



電話 Tel: 2231 3000
圖文傳真 Fax: 2868 4707
本署檔號 Our Ref: LDC/FIN/5 XV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39

傳真及郵遞急件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徐偉誠先生)
【傳真號碼：2537 1204】

徐先生：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8 章：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來信收悉。政府帳目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現提供如下：

- (a) 在一九八七年十月一日舉行的小型屋宇政策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曾討論在鄉村擴展區計劃的小型屋宇批建條件內，就撤銷轉讓限制引入三年凍結期一事。現把該會議記錄的有關部分摘錄於附件，以供參考。
- (b) 當局在二〇〇二年一月十日與鄉議局舉行聯絡會議席上提出此事時，鄉議局的意見與該局在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信內所提出的意見相似。該局認為政府只應就三宗法院所審理的案件採取行動，並反對就轉讓小型屋宇實施進一步限制。當時鄉議局表示，由於未得悉該三宗涉及轉讓小型屋宇的不當行為的案件詳情，以及欠缺有關濫用權利的數據，因此該局不希望進一步討論此事。其後，當局

向鄉議局提供法院判決書的副本，而此事亦將會在本月稍後時間地政總署與鄉議局舉行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席上進一步討論。本署須待會議後，才能就鄉議局在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信內所提出的觀點詳加評論。

地政總署署長劉勵超



二〇〇三年一月六日

副本致送：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並無在此隨附。**